

##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          |   |                                                           |                                                                |
|----------|---|-----------------------------------------------------------|----------------------------------------------------------------|
| 5 月 26 日 | 日 | 停會。                                                       |                                                                |
| 5 月 27 日 | 一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 審議市政府提案。<br>2. 審議議員提案。<br>3. 其他事項。                |
| 5 月 28 日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5 月 29 日 | 三 | 市政總質詢。                                                    |                                                                |
| 5 月 30 日 | 四 | 市政總質詢。                                                    |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br>2. 分組審查。                                       |
| 5 月 31 日 | 五 | 市政總質詢。                                                    | 分組審查。                                                          |
| 6 月 1 日  | 六 | 停會。                                                       |                                                                |
| 6 月 2 日  | 日 | 停會。                                                       |                                                                |
| 6 月 3 日  | 一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 審議市政府提案。<br>2. 審議議員提案。<br>3. 審議人民請願案。<br>4. 其他事項。 |
| 6 月 4 日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6 月 5 日  | 三 | 1. 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br>2. 報告事項。<br>3. 其他事項。<br>4.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                                                                |

備註：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及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 各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 本表經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 會議紀錄 (第 5 次定期大會)

## 附件 2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2.3.28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9:00      | 10:00     | 10:10     | 11:10     | 11:20     |
|                                   |    |       | <br>10:00 | <br>10:10 | <br>11:10 | <br>11:20 | <br>12:20 |
| 5 月 7 日                           | 二  | 黃議員柏霖 |           |           | 李議員雅靜     |           | 周議員鍾澐     |
| 5 月 8 日                           | 三  | 林議員武忠 |           |           | 陳議員美雅     |           | 陳議員信瑜     |
| 5 月 9 日                           | 四  | 洪議員秀錦 |           |           | 陳議員政聞     |           | 鄭議員新助     |
| 5 月 10 日                          | 五  | 李議員順進 |           |           | 郭議員建盟     |           | 柯議員路加     |
| 5 月 13 日                          | 一  | 林議員義迪 |           | 休         | 林議員芳如     | 休         | 鄭議員光峰     |
| 5 月 14 日                          | 二  | 康議員裕成 |           |           | 陳議員慧文     |           | 藍議員星木     |
| 5 月 15 日                          | 三  | 徐議員榮延 |           |           | 林議員瑩蓉     |           | 林議員富寶     |
| 5 月 16 日                          | 四  |       |           |           | 翁議員瑞珠     |           | 蔡議員金晏     |
| 5 月 17 日                          | 五  | 吳議員益政 |           |           | 蕭議員永達     |           |           |
| 5 月 20 日                          | 一  | 顏議員曉菁 |           |           | 周議員玲玟     |           | 洪議員平朗     |
| 5 月 21 日                          | 二  | 陳議員麗珍 |           |           | 黃議員淑美     |           | 黃議員石龍     |
| 5 月 22 日                          | 三  | 張議員豐藤 |           | 息         | 曾議員俊傑     | 息         | 陳議員玫娟     |
| 5 月 23 日                          | 四  | 吳議員利成 |           |           | 陳議員明澤     |           | 唐議員惠美     |
| 5 月 24 日                          | 五  | 曾議員麗燕 |           |           | 李議員眉蓁     |           | 張議員文瑞     |
| 5 月 27 日                          | 一  | 莊議員啓旺 |           |           | 連議員立堅     |           | 童議員燕珍     |
| 5 月 28 日                          | 二  |       |           |           | 蘇議員琦莉     |           | 陸議員淑美     |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 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2.3.28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9:00  | 10:00 | 10:10 | 11:10 | 11:20         |
|                               |    |         |       |       |       |       |               |
|                               |    |         | 10:00 | 10:10 | 11:10 | 11:20 | 12:20         |
| 5月29日                         | 三  | 韓議員賜村   |       |       | 陳議員麗娜 |       | 蔡副議長昌達        |
| 5月30日                         | 四  | 俄鄧·般艾議員 |       | 休     | 林議員宛蓉 | 休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 5月31日                         | 五  | 鍾議員盛有   |       |       | 陳議員粹鑾 |       | 黃議員天煌         |
| 6月3日                          | 一  | 張議員漢忠   |       | 息     | 劉議員德林 | 息     | 李議員長生         |
| 6月4日                          | 二  | 許議員福森   |       |       | 李議員喬如 |       | 蘇議員炎城         |

## 二、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上午10時3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徐榮延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警察局長：黃茂穗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 ：盧維屏 |
| 地 政 局 局 長                   | ：謝福來 |
|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范織欽 |
| 秘 書 處 處 長                   | ：黃昭輝 |
| 交 通 局 局 長                   | ：陳勁甫 |
|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 ：陳存永 |
| 教 育 局 局 長                   | ：鄭新輝 |
|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               | ：王世芳 |
|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 ：謝惠卿 |
| 農 業 局 局 長                   | ：蔡復進 |
| 勞 工 局 局 長                   | ：鍾孔炤 |
| 工 務 局 局 長                   | ：楊明州 |
|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 ：蘇志勳 |
| 新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 ：趙建喬 |
| 新 聞 局 局 長                   | ：賴瑞隆 |
| 文 化 局 局 長                   | ：史 哲 |
| 觀 光 局 局 長                   | ：許傳盛 |
| 民 政 局 局 長                   | ：曾姿雯 |
| 人 事 處 處 長                   | ：城忠志 |
| 社 會 局 局 長                   | ：張乃千 |
| 政 風 處 處 長                   | ：陳榮周 |
| 消 防 局 局 長                   | ：陳虹龍 |
|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 ：曾文生 |
| 主 計 處 處 長                   | ：張素惠 |
| 水 利 局 副 局 長                 | ：廖哲民 |
| 衛 生 局 局 長                   | ：何啓功 |
| 海 洋 局 局 長                   | ：藍健菖 |
|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 ：陳冠福 |
|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古秀妃 |
| 本 會 一 秘 書 處 處 長             | ：徐隆盛 |
|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 ：許進興 |
| 議 事 組 主 任                   | ：黃錦平 |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73、374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82.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64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9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9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85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7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8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4、18-1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小港區店鎮段 398-1、3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 1 小段 167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4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智段 681-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132-168、132-202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75-7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1 地號（分割前為同段 26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7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2 地號（分割前為同段 26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2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社區翠屏段 31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需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一覽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退回。請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法制局、研考會重新研討後，再送本會備查。

編號：2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現有世界各國輕軌委外經營模式分析」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及法條1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1式，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請查  
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2311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乙案，請貴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自治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自治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請備查。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2 月 2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29100 號令訂定，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附帶決議「交通部航港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用地由有償撥用改為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1445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附件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陳市長及各位列席的市府局處首長，大家好！

本會的議員同仁都是好同事，目前市府是由民進黨籍執政，議會則由國民黨籍擔任議長，期盼各位同仁未來在議會問政勿將議題政治化，避免影響彼此關係，否則恐將不利於市民百姓與市政的推動。

希望議員同仁未來在議會的提案，應以攸關市政之議題為主，如與市政無關的提案恐將退回，期盼大家共同努力為市政打拼。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翻開一覽表。  
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  
灣昌段 372、373、374 地號等三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82.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  
區建德段 64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  
區仁愛段 173-9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  
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  
區仁愛段 173-9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  
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  
區仁愛段 202-85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

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7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8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李局長，請教你。今天總共有 18 個案子，都是財政局提出來的，都是要賣土地的。我倒是想請教你，我們高雄市要賣這個土地，我沒有個案研究過，大概我們有多少地要賣？大概缺多少錢？你是不是有訂一個原則？比如說今年和明年總共要賣多少土地？你乾脆就提一個計畫送來議會。比如說總共要賣 50 筆，要籌多少錢，應該有類似這樣的計畫送來給我們，我們對整個市政才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了解。比如說，政府的財產和人的財產其實只有兩種，一個叫做動產就是存款；一個叫做不動產。你現在賣這些土地，其實就是叫做不動產。我們到底有多少不動產是屬於市政府，可以去處理、去賣、去籌錢的？我的感覺，善良管理者，他的心態應該和一般處理財產是一樣的。我要賣土地或買土地，我的心態是什麼？就是我賣這個土地如果是畸零地，那麼你賣掉沒有關係；如果比較有增值空間的，可以先留下來，等到漲到比較好的價錢再去賣。所以照常理來講，財政局應該是代表高雄市民在管理高雄市的財產，應該有一套計畫書。比如說，一任是四年，那剩下的任期就是這兩年，兩年到底有多少土地是準備要出售的？是不是有這個計畫？請李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的原則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我說明今天這些備查案，它是依照建築法的規定，一定要賣給相鄰的土地，有合併使用的土地所有權人，這是法律的規定，當然它有一套作業程序，要經過調查地形和協商等等的程序。完成以後，本來我們要處分土地要先讓議會來通過的，但是因為畸零地既然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辦理，所以這個程序就變更了，就是准許我們先報到行政院完成處分程序以後，在行政院核准了以後，我們再來出售；出售以後再彙整，並提到議會來備查。

**蕭議員永達：**

那這部分 18 塊的，這 18 塊都是畸零地，這個我沒有意見。財政局有沒有這種方案？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像這樣的處分，財政局都是被動的，所以沒辦法預先估計，今年、明年或後年可以先來，它有建築需要的時候才會來申請，這點我說明。我們第二部分賣的土地是訂有租金的土地，這一部分財政局也是完全被動的，他本來就可以一直繼續租下去，但是他想買的時候才會來買，這也是被動的。我們能夠主動掌握的大概是標售案，有些標售案也是因為有人申請要標售，我們才標售；至於作業可不可以一次就是兩年或三年後要處分的土地，就統統一次報上來，從理論來看，只要我們加強作業措施上是可能的；但是從實務上還是有它的困難。因為我們標售土地確實要考慮市場的供需狀況，覺得它漲價已經漲到不會再有增值空間的時候，我們再來處分。另外土地的處分時機，其實很難講，也許蕭議員看到的都是土地一直在漲價，但實際上我們台灣的土地，近二十年來已經好幾次價錢是跌的。以我們全國土地最精華地區是在……。

**蕭議員永達：**

我問的是具體的問題，因為議員也有任期制，局長任期其實頂多也是到明年底。照常理來講，局長在處理不動產和個人在處理不動產，其實是同樣的道理，就是說你為什麼要賣這個地？政府就有收入，照常理來講，哪些地是屬於可以優先處理的，應該有這個腹案，財政局有這個腹案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通案會有一個想法，對於哪個地區是精華地區，我們會來篩選。但是財政局所管的土地大小不一，有各種狀況。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等於是說，財政局是處於被動狀態，別人要來跟我申請，我才報來議會說這個地是不是要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部分是，而另一部分我們是可以主動掌握，但是假使報到議會是 100 筆，結果只賣出去 10 筆，我想支援行政的成本也必須要考慮。

**蕭議員永達：**

所以目前財政局並沒有這個計畫，目前財政局是處於被動狀態，有人來申請，你才實際報來，我講的是實際狀況。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隨時看都市發展的狀況，來決定把重點擺在哪裡。

**蕭議員永達：**

目前有沒有類似的計畫？有一些構想吧。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4、18-15 地號等兩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4 小段 26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店鎮段 398-1、399-1 地號等兩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



區港和段1小段167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16.4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智段681-4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0.5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1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75-7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260-1地號（分割前為同段260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6.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2 地號（分割前為同段 26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2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社區翠屏段 31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需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一覽表，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上個會期交通局有公告違規停車拖吊的八個要件，如果是在這八個要件內的部分，都是要進行拖吊的，其他的可能就是用警察局開單的方式。但是從上一次把這個規則訂下來之後到現在，發生了一些問題，例如它有一條是 8 米以上的道路才進行拖吊，然而現在就發生一些狀況，就是有一些車子就開進去 6 米巷，6 米巷就不拖吊了，但問題是 6 米巷道如果在熱鬧的地方，他把車子開到 6 米巷裡頭，他停車是方便沒有錯，但是如果剛好有火災發生的時候，兩邊都被車子堵住了，就沒有辦法讓消防車順利進去，所以這一條現在執行起來，看起來的確是有問題。而現在又要公告這些重要的紅線路段才是需要進行拖吊的，以往我們是黃線臨停，而臨停的話，人一定要在車子裡面，如果人不在車子裡面就進行拖吊；對此，我們上個會期的建議是你可以在黃線臨停，如果人不在車子裡面，也許你們就是用開單的方式來處理它，讓它可以停，罰單還是照開，但是不拖吊，這個部分是確認的；但是紅線的部分照理來講就是要拖吊啊！而紅線的部分，如果你要公告重要路段的話，是不是除了這些路段之外，其他路段的紅線乾脆全都塗抹掉，不要畫了，或是改畫成黃線，這樣才有道理啊！否則高雄市的整個交通規則現在會一團亂，什麼地方可以拖吊、什麼地方不可以拖

吊變得非常地不清楚，這跟我們以前所有的拖吊規則是不一樣的。

所以本來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只要能夠交通順暢，交通安全能夠顧及，我們就讓民衆方便去停車。如果你停車停在違規的地方，那就是開罰單嘛！你不拖吊它，但是你也得要開罰單，拖吊是委外，開罰單是警察局，而現在問題就出現在如果警察局的人力不足，你沒有去開罰單，那一樣沒有達到那個功效啊！所以我覺得在第 19 號案的這個部分，它要公告紅線的路段，如果交通局要做這個東西，乾脆請交通局是不是把公告路段以外的紅線全部都塗掉？就不要再畫紅線了，要不然你就不要去公告紅線的路段，紅線路段一樣，只要是在紅線違規停車，你就是得拖吊或是得開罰單，這樣才是對的，否則這樣一國兩制，大家搞不清楚，全國的交通規則跟我們高雄市獨立有的這個交通規則好像不太一樣。

所以，主席，在這一條上面，我是不是建議交通局應該要修改一下這個東西？這個紅線路段的部分，如果它要公告這些路段，那麼其他只要是沒有公告的紅線路段的部分，就應該要把紅線去除，這樣才是公平的，好不好？是不是…，交通局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議員報告，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關紅線的部分，這個可以分成兩個層次，在上一個會期所提到的附帶決議裡面，總共有八項，其中屬於 8 米以上的道路，在 10 公尺內本來就是紅線，比較妨礙到交通安全與停車秩序的，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把它確保起來。

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 8 米以下或是在一些巷道裡面，如果萬一有碰到消防或是一些影響交通秩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把它定義在第八項，也就是說，這第八項裡面會牽涉到警察局他們的執法，還有消防局他們如果萬一需要救災、消防這些功能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把這個路段先確立起來。

所以今天我們所提送備查的案件，它主要的內容是針對上一個會期所決定八點裡面的第八點，這裡面有關一些巷，剛才提到如果有 6 米以下的巷，萬一有出現一些問題，這個我們是經過警察局與消防局，他們針對這些可能未來會產生潛在災害的或是違反整個交通秩序的部分，報給我們來彙整，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半年固定來檢討一次，以上向議員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公告的這個部分也一樣是 8 米以上的這些路段是不是？這些紅線的部分對不對？不包含 6 米的道路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上一次的決議有八項。

**陳議員麗娜：**

第八項的部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中第三項就是 8 米以上道路的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的紅線處，這個是一定要拖吊的。

**陳議員麗娜：**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個就已經就先把它排除在外了。

**陳議員麗娜：**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他就是議員關心的，如果 8 米以下的或是一些巷弄，我們怎麼去執行拖吊的工作？當他違反交通安全秩序或是有消防這些阻礙的時候，我們要去執法，所以，我們會在第八點針對這一些比較模糊的部分事先…。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所公告的都是 8 米以下的部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包含 8 米以下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包含 8 米以下的部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就是剛才你所關心的。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有一些路段，你可能覺得這邊是比較熱鬧，然後 8 米以下的，你就把它公告，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如果又突然出現一條巷子，民衆覺得爲什麼我們這6米巷常常有車子往裡面停？你要再重新公告一次嗎？就是說這一條也再加進來，是不是？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剛才有說過，這些重要的紅線路段是經過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三個局，針對剛才所提到的可能原因報出來的這種路段，剛才我也說過了，我們作業的方式就是每半年會定期來檢討一次。

**陳議員麗娜：**

對，我懂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不要有兩種不同的評斷方式？例如我們以前就是只要有畫紅線的地方就是一樣的處理方法，因爲上個會期有提到8米以上的這個部分，在實行了一段時間之後，有很多民衆反映6米的道路在比較熱鬧的地段的確會有車子往裡面開，如果這種狀況真的發生，我覺得是不安全的。所以在這一條上面，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改的，如果這個部分不改的話，以後將來你公告之外的，大家也都會跑到那裡，還是會知道有某一些地方是可以停的，對那邊的居民就會造成困擾。我覺得在這個路段上面你不要進行這樣的公告，你就是用一樣的方法就好了，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做個提案，把這個8米的部分拿掉，讓所有只要是在紅線的路段，它就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也就是你違規停車就必須要進行拖吊。

黃線的部分你做臨停，也許你可以停，但是如果駕駛員真的離開了，我們可以採取開罰單的方式，這樣子來處理，當然也是因爲停車空間不足的原因；但是在紅線，我們一般人的觀念就是不可以停啊！你現在有一些紅線可以停，有一些紅線又不可以停，也就是在執法上面，對於執法，你自己有一個冊子可以參考，這個地方、這一條紅線，我是要拖的；那一條紅線，我是不拖的，對於高雄市來講，這樣子的制度將來很多地方都會被進行檢討，如果像市長所預估的人口會不斷的增加，那麼將來熱鬧的地方可多了，是不是？

這個制度你用每一年檢討的方式，當然一定是要檢討，但是每一年來檢討每一條路，我們所有的議員每一年大概都會收到說：「這一條路爲什麼每次車子都開來這裡？」是不是？那麼它的公權力有時候就沒有辦法執行，例如我們叫警察局來，警察局就說：「雖然交通局有公告，但是這一條路是沒有的，我們不能在這裡開單。」這樣子就會造成困擾。以前也許警察人力不是那麼足，但是我們打電話去的時候，哪一個地方的確妨礙到民衆的

出入了，妨礙到民衆交通安全的部分，只要報給他，警察局可以馬上來處理的原因是它是紅線，他就應該要被開單處罰或是被拖吊。如果這樣子來執行，會不會有問題？而現在看起來就是有民衆反映，的確有這樣子的狀況產生了，所以我覺得在8米這個部分是應該要去去除的。你公告這個路段，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在這個部分應該是不要有路段上面的公告；另外就是在8米以上才進行拖吊的部分應該要去去除。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有關剛才你擔心的，就是在我們公告前面七項裡面，萬一如果真的有違反到交通秩序或是消防安全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其他的救濟，這邊是民間拖吊的這些東西我們規範住了，真的有影響到交通還有消防安全的部分，還有我們自己公營的拖吊場，還是可以去拖吊的，這個部分會確保民衆安全與秩序上面的保障。

至於比較細節的內容，因為我們公告第八項，重要紅線路段的內容也算滿多的，剛才我有稍微講一下，也就是第三項那個是一般性的，那個本來就是應該要拖的，對於那些比較模糊的部分，大家比較擔心的，我們先規範起來，加上剛才我所報告救濟的部分，在初步的執行裡面，我們可以來稍微了解一下，詳細的資料我是不是再跟議員來做說明？

### 陳議員麗娜：

對民衆而言，這種方式他們會很模糊的，也就是你把制度弄得過於複雜，你明明就有交通規則可以去依循，但是你卻公告所有的路段，而這一條路到底有沒有被公告，不見得所有在當地的人或是外來的居民都會知道，是不是？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重要紅線路段那個部分，我們會加強「這是拖吊區」的標示或是標誌。我可以提供一下議員的關心，我們目前民營的拖吊場裡面，它針對我們這八項，我請我們裡面去做了一些統計分析，目前我們民營拖吊去執行，以我們訂出來的這八項，大概佔67%左右，所以現行拖吊的部分有67%都是在執行這八項的範圍，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我們會加強怎麼樣正確的去把…。

### 陳議員麗娜：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這樣子訂，跟我剛才所說的方法，到底你這個方法好處在哪裡？對市民來講，他的交通安全維護上，你這個違規停車的處理方式好處在哪裡？我們主要的基本目標還是希望讓我們的交通能夠順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危險的地方我們不要停車嘛！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樣的好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處的話，剛才我跟議員所說明的，如果目前民營拖吊裡面的67%都是在拖這個八項的內容，那麼還有大概33%可能變成有些是真的不需要先拖的，我們在目前沒有規範很清楚的時候，在執法上跟拖吊上，變成會造成民衆覺得就像剛才你關心的，爲什麼在黃線上不開單就好了？連車子都拖吊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界定得比較清楚，其實是對市民停車規範或福利做更好的確保。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會不會有糾紛？也就是警察局在開單的時候，他可能也搞不清楚你公告的路段是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剛才我有說過，這個路段是警察局與消防局他們彙報過來的，這個部分應該在執法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我們也會加強在這些路段上相關的標誌或標示。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還是要考量到，你知道公營拖吊車子的數量比民營的少非常的多，公營的面積又非常的大，它要服務到這樣子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的困難，你現在的狀況是你明明在服務的範圍沒有辦法做到這一些，如果你要針對這八項來做，那麼其他的部分就交由交通局去做嘛！他可能就負責去開單、去做一個警惕，真正重大違規事項的時候，你就一定要把它拖到讓這些車子不會去違反到交通的順暢，讓我們的安全能夠顧及，像並排停車就非常危險，擋住視線有時候就會發生很重大的交通事故。

我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我們原先的立意希望是這樣，因爲希望在拖吊車有限的狀況之下，做到真正該拖吊的車輛能夠讓它順利的拖吊走，維護到交通安全，原先的立意是這樣；但是後面的部分，我們覺得有一點扭曲的部分是，你讓民衆在交通觀念上會變得模糊，有時候會覺得到底現在所說部分，哪一些路段是ok的？哪一些路段是不ok的？你這樣把它規定，我覺得是不好的，你應該讓他知道紅線就是不可以停，高雄市在黃線的部分還是要給你開單，只是沒有拖吊，這是有差別的。你去公告什麼路段、什麼路段，這種公告路段的事情做多了，就是大家都分不清楚，到最後你以爲

警察局可以，警察局可能是前面的交通組會知道，到了基層警員的時候就會有糾紛了，基層警員就會搞不清楚這一條路到底可以開單還是不可以開單，而到最後增加的又是交通局的申訴案件。這一連串的制度設計裡面，這樣子的設計是過於複雜的，不符合我們現有的交通規則的觀念，局長，我的意思是這樣。

我們現在所聽到的部分就是8米以上的不可以，有人就說：「那麼我們就開到巷子裡就可以了。」這樣子我就很擔心，你將來每一年不斷的在檢討的時候，很多的巷子就報上來了，就是這個巷子為什麼老是都有車子停進去？這樣子很危險啊！你要每年報上來告訴我們要增加哪一個巷子、要增加哪一個巷子，這樣的政策哪是對的？我們可不可以不要把政策弄得這麼複雜，讓人民搞不清楚，這樣子的制度我覺得是不符合時宜的，是不是請局長把這個制度簡單化讓市民了解怎麼樣去遵循，讓市民在第一個反應就知道這是政府的一個美意，而不是增加困擾的政策。局長你今天在這公告上應該把它拿掉，在8米以上這條，我們之前所提的8米以上的這部分應該去除，你公告8米以上，6米以下的巷道就真的慘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米以上是法規上就是應該要拖吊的嘛！

**陳議員麗娜：**

對。就一定是要拖吊的，我的意思是你現在變成8米以下的不拖吊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8米以下不是不拖吊，是規定在第八項裏面。

**陳議員麗娜：**

對。我懂你的意思，但一般的民衆會認為就是這樣，那你後面再用公告的方式就過於複雜了，因為你用公告說哪些路段，我剛才所說的，就是會有這種困擾產生，我覺得一個制度的訂立，其實只要是開車的人都有考過駕照，他有一定的交通規則的觀念在心裏，高雄市再搞到這麼複雜，那外縣市來的人不免不小心就要觸法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儘可能考慮到使用者明瞭這拖吊系統的範疇，不過整體從交通法規來看，紅線就是要拖吊的，紅線本來就是要維護起來的交通秩序範疇，我們這8個裏面。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都換湯不換藥的，我已說過了以現在的人力、拖吊的車數，各方面來說我們都知道，如果你可以澈底執法，一點問題都沒有，就是因為現



在警察人力有限，拖吊的範圍和車輛比例也是有問題的啊！如果沒有這些問題產生，沒有這麼多反映出來，我們不需要請你們去提這樣的政策，因為基於前面的這些因素，我們只希望讓民衆在停車上，的確可以增加便利度，我在這裏還是重申，他一樣要被罰，黃線、紅線還是要被罰，但是如果他不用被拖吊，他就少了一個程序還要跑到拖吊場把車子領回，可能我正式還要辦什麼之類的，但他還是要受罰，是不是。在這個過程裏，要讓民衆知道我們多給一點便利度，但不能危害到其它民衆的安全，如果因增加這個便利度去危害到其它民衆的安全，這個政策是不對的，在這個政策上陸陸續續大家有提出這種問題產生，我今天是看到你們去公告這些路段，我覺得是沒有公告的必要，因為你們去做這些區隔開來時，將來是後患無窮，大家都在看這條路是不是公告的道路，可不可以停，這複雜程度會增加很多；如果我們只能用紅線、黃線區別，整個制度會簡單多了，民衆一到這地方，直覺反應就知道如何照這地方去做交通規則上的依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議員所提的，只要紅線就是不能停，這是較為簡單的系統，我看我們要如何把整個民衆認知上的部分來加強，如需要再向議員詳細說明。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再想想辦法。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拖吊的目的是什麼？第一、一般違規本來就要罰單，這第一要件。第二、我要執行拖吊，目的就是危害了公共安全或重大違規，或是你阻礙了合法人的進出口，它沒畫紅線，你卻擋在我門口，我就可以拜託政府拖吊。所以要把拖吊的必要手段、處罰比例要符合原則，我們現在的拖吊真的比較沒原則，違規就拖吊，沒有分嚴重、不嚴重，黃線也可以拖，我想拖吊它本身有某種程度在憲法上是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我為什麼把你的車拖吊，來限制部分行動的自由，是因為你違反了公共利益，你造成別人自由出入口的自由，你影響別人的自由，所以我要剝奪你的自由，所以拖吊有這個價值，為什麼拖吊會亂七八糟沒有個準則，我們沒有確定清楚。第一、我們先確定，我們的執法是不是有很多違法的，不管是黃線、紅線，為什麼沒有人去開單，這警察局第一個要檢討的，現在都靠拖吊，沒有拖吊無法維持秩序，因為你沒去執行第一步，罰單沒去開嘛！第一個，警察局要先檢討這部分。第二個，我們才是說那些該拖吊，要有共識，剛剛說8米，

可以不用講 8 米，十字路口就是危險，越窄就是越危險，6 米、7 米、8 米、12 米也都是危險啊！以前我們說十字路口 10 公尺內就是要拖吊，因為它會違反公共安全，大眾在行走視覺上會看不到，所以那一項當時在提，我以為是消防局的建議，我不知道，但大眾可討論，因那項要拿掉，目前我的看法是可以被拿掉的，只要是轉彎，不管 6 米、8 米、20 米都要拖吊，這要拖吊，8 米、6 米都是，十字路口就是要拖吊，這是這個項目的第一個，剛剛你列出這些項目，我們本來的期望是你公告重要路段，但現在又回到很多公告路段，很多的大部分廠家的問題，那我會同意你，公告路段如果要這樣，乾脆紅線拖吊，但為什麼以前還給你列公告，因為黃線、紅線爲了拖吊，全都畫成紅線，未經過公告、商量，反正需要就畫了，甚至有的房子是自己畫的，現在是沒尊嚴的，爲了拖吊好執行變成黃線也畫紅線，到後來也不用換了，黃線就拖了，變成沒有比例原則，所以說你的公告路段，如果議會同意這個公告路段，我認爲就把同意的那段畫紅線的，沒公告、不該停車的畫黃線，回到正常的邏輯，現在是都亂掉了，爲了拖吊把它畫了紅線，到後來也不用畫了，黃線就拖了，變成沒有符合比例，所以回到我具體的建議。第一、剛說的 8 米以上的道路，應該是十字路口回到我們的交通規則，十字路口轉彎處就是不能停車，拖吊的就是一分一秒都不能停的，爲什麼公車站牌要拖吊，因你若停在那裏，公車一定是並排停車，這樣並排停車會造成後面交通的危險，會造成事故，所以連一分一秒都不能停，連廣播都不用，我覺得法律都要…如果重大違規，你說紅線要拖，畫那麼多坦白講真的要廣播，如果是名列的那七項，公共安全最急迫的，一分一秒都不能停，廣播、開紅單，不然車子就拖吊，就是這樣，七大項，我說的是六項根本連廣播都不用，並排停車、停在路中央，我拖吊還得向你廣播，你的車子不能停在路中央嗎？這不可以啊！如果你有把握，你有緊急的需要，你要停車被拖吊了，不要囉嗦，就是如此而已！第二、公告的這六大項，很清楚一分一秒都不能停，當然我們要修改相關的法律，一分一秒都不能停，你停馬上拖吊，也不用廣播；至於你列的這些公告路段，它影響很多的交通安全，不要說大家跑到其它的巷道，我同意這還是要拖吊，剛陳議員說的乾脆畫紅線，沒公告的改畫黃線，那更簡單，不用再立牌子，回到原點嘛！那這些可能要廣播我同意，你的違規比例要更精準，這裡要拖吊的就廣播，前面七項扣掉那一項，六項，還是其它大家認爲更重要的一分一秒都不能停的，那些就不用廣播，我覺得這一個邏輯，從它的嚴重性、次嚴重、最嚴重，分清楚，讓大家公告，以前是沒有公告，我覺得送議會，因爲議員也會接受很多哪個路段重要不重要，法律

是是穩定原則，不能說馬上說就馬上畫，現在是有說就畫，會勘一下就畫了，我覺得要有個穩定原則。

半年一個會期送一次，這是一個在時間點跟法律穩定性的平衡點。這是我具體建議，就是那一項把它取消，第二就是8米的你公告的就畫紅線，沒公告的就畫黃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原則上認同包括陳麗娜議員、吳益政議員所說的內容。我認為陳麗娜議員講的其實很有道理。你這個如果公告下去，基本上就是畫紅線的要拖吊、畫黃線不用拖吊，很多民衆會無所適從。有畫紅線的，不管他的理由是什麼，總會有一個必要性。現在貿然的去宣布說，公告在這裡面的紅線，全部就要拖吊，現在沒有公告的紅線，依照吳益政議員跟陳麗娜議員的意見，要全部把它成黃線。消防局長可能你跟交通大隊，在針對這六項以外的問題，當初把它解除拖吊，會不會影響這個城市好不容易建立出來的交通秩序、公共安全等等，他們的意見你們有沒有會簽過呢？我相信沒有。

只有交通局把這些重要的紅線路段請他們報上來。可是其他項目會不會造成這個城市的交通衝擊，有沒有會簽過他們的意見，可不可以請交通局局长你答覆一下。交通大隊、警察局、消防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第八項裡面公告的重要的紅線路段，我們當然是請…。

**郭議員建盟：**

不是，你先回答我，除了這六項重點拖吊，這六項以外，在你的印象中原本有幾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有分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第一順位是有六項。

**郭議員建盟：**

那第二順位有幾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順位有四項。

**郭議員建盟：**

四項，好。那拉掉的那三項，你可不可以簡單的唸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順位有行人穿越道。

**郭議員建盟：**

行人穿越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項是禁停標線、標誌，或者是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等不依規定來停的。第三項是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占用。第四項是其他…。

**郭議員建盟：**

不是。我是說你拉掉不用拖吊的那三項。拉掉不用拖吊的那三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跟這一次的八項來比嗎？

**郭議員建盟：**

原本不是很多項，你現在把它去除的有那幾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就我所理解的，那八項裡面不是從這十項裡面簡單的刪除掉幾項。

**郭議員建盟：**

好。現在刪掉有幾項，你可不可以唸出來，就是你剛剛講的人行穿越道，然後身心障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被占用。

**郭議員建盟：**

那個也不拖吊嗎？我現在問你，這些項目拉掉，你有沒有會簽過交通大隊、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研考會，他們的意見，你有沒有會簽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針對第八項重要的…。

**郭議員建盟：**

把那幾項拉掉你有沒有會簽過呢？我剛剛聽到嚇一跳，行人穿越道現在不拖吊。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因為他們身體上的不方便，才把車位保留給他們，我看這個被身障團體聽到的話，我們就被他們罵。相關的這樣的政策變化，有沒有會簽過其他單位的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有請他們報重要的路段。

**郭議員建盟：**

你這樣說的話，我知道你是沒有會簽過其他單位的意見。我剛剛有聽到吳益政議員跟陳麗娜議員講的，我覺得很有道理。這樣子貿然的公布，讓民衆無法適從。我也認同不應該畫紅線的，不要濫畫，造成民衆之間的糾紛，因為有的民衆有車位，有的民衆沒有車位，爲了車位吵架，叫里長來處理，最後就是要畫紅線。我相信民意代表深受其害的有很多。我認爲這個制度再檢討一下，該畫的就要畫，該拖吊的就拖吊，不該拖吊的，就不要讓民衆困擾。是不是這個案子暫時擱置，本席建議，三個禮拜後重新送回來議會再行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對於剛才我們議員所說的部分，我有接受；不過，我要提出來給大家參考。這八項是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主席你也知道我是反對委外民營，但是爲了時代潮流的來臨，我們的交通量大到這種程度，我們來研討，爲什麼當時我反對委託民營呢？剛剛吳議員講的就是因爲有爭議。委託、委外拖吊，它產生非常大的民怨跟爭議，連同我們議員也一起罵。所以當時我一直在反對，不過我們有相對的開放，不然我們來規範，到底要怎麼樣來實施民間委外拖吊的這個部分。

在8米的部分，其實只要是消防栓，在我們規定的八項裡面，8米的路口也是要拖吊。剛才可能是我沒有聽清楚，還是吳議員有誤解。8米的十字路口是要拖吊的，局長對不對，好。8米以上…，6米這個東西可以討論，只要是交叉口，你不必給它限制幾米的巷道，那都是危險不能停車。

我要跟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的就是說，當時會這樣討論這條是因爲我們的6米、8米、8米以下，所有的巷道中沒有大條的，這裡的停車位，有的都是自己去畫紅線，有的是里長去弄的紅線，不希望在這裡停車。這表示在這裡停車的人，都是那些住戶，不要讓其他人在他們前面停車，所以叫人來畫紅線，有這種現象。

當時在巷道內…，因爲我們民間的拖吊公司也造成我們議會的議員很困擾，百姓都會陳情，拖吊沒有一個標準，即使沒有影響到交通，有畫紅線的就拖吊，民衆感覺到政府的公用停車場不足。當年我們的商業區苓雅、前金、新興，整個執行下去會很淒慘，因爲苓雅、前金、新興，是早期工商的地方，完全沒有空間，沒有公共設施，也沒有辦法做停車場，如果可以的話，議長你早就爭取了。

我們必須要兼具民情，政府沒有給我適當的面積範圍使用公共停車場，逼得我住戶的車子要停到哪裡呢？大的馬路也不能停，巷道內也不能停，我要停到空中嗎？所以爲什麼在這個時候，我當時要在議事廳要求拜託議會同仁跟議長，你們有同意說，我們這個部分，只要在這八點裡面，公共安全的部分是沒有分巷道幾米內的。但是，我們是要求說巷道幾米內，我們是在考慮民生。我建議我們議會是不是按照這個來公布，我們還有修正的空間，我希望實施一段時間。

我要跟我們交通局說，剛剛我們的陳議員也講的很有道理。你這個路線公告，民衆會知道嗎？民衆不知道的話，你怎麼辦呢？交通局的通路不足，那你就跟民政部門的民政局合作，透過區里行政，把我們政府最新的政策決議的事項，要透過你的行政系統，向你的里民來告知，這個資訊要發達；至於交通隊的人員、警政的人員，如果連政府的政策施行方向，都搞不清楚的話，請他離開他的職位，你沒有資格來擔任這個公職。

老百姓繳稅金給你用，你身爲交通人員、警政人員的，竟然連政府的施政方向都不知道，這對政府交代不過去的，所以我覺得陳議員可以放心這個部分。我倒是希望，是不是要讓交通局去推動施行看看？因爲當時他送來的路線也是照議會所決議的，你讓他做個一年去測試民間的反應，因爲這個以前從來沒有開放。我擔心最怕的是，政府早期也沒有規劃停車場，現在房子都建完了，也成形了，我們不可能拆房子來蓋停車場的，這樣的歷史結果，我們要用很多的政策推動技巧來把它化解，不然，保證屆時我們民意代表絕對會承受不了那個壓力。所以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跟各位同仁說，讓他們去推動一年看看，之後反正民間的聲音怎樣，我們再繼續檢討是不是不當還是怎樣，要再修正，因爲總是全面開放了嘛！以前我們沒有，所以那樣埋怨的感覺度比較小，現在是全面性，所以我也很支持所有危險的地方都要拖吊；至於公家人員不足要委託民間來做，也沒有辦法，也要這樣子，但是民間在他執行業務的態度上，絕對是跟公家的不一樣，民間在執行他的業務是商業行爲，在這樣的情形下，它會抵觸議員將來服務百姓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爭議，對於這個議員也形同是背書，所以在這個時期，我認爲這樣的壓力，做一個民意代表要顧及我的百姓有停車位，你又不能給他，然後政府又要拖吊到巷子裡面，依我看來這也不對勁，所以這個向大家報告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我看不要說了，大家都知道了，好不好？我做個裁示，好不好？不然再說下去會沒完沒了。跟大家報告，爲什麼會有拖吊場？就是

因為百姓不守法。爲什麼有拖吊場？就是因爲業者要賺錢嘛，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啊！所以我要說的是，這種東西也不是要跟你退回，那都沒什麼，就是你們整個檢討完備後再送來，大會期間你在任何一天送來都會給你優先處理。誠如剛剛郭議員說的，你們有邀消防局檢討過嗎？有邀警察局檢討過嗎？有邀研考會檢討過嗎？有沒有？有跟民政局檢討過嗎？我要說的是，其實市政府不是不好，而是你們在這方面的橫向連繫很弱，這是事實，像這種交通問題這可是大事啊！這攸關百姓的很多權益，是不是你們把它先暫時退回？那沒關係的。你們五、六個局處專案檢討完備後，屆時再送進來，議會絕對是你何時送進來就何時給你審，這樣好不好？說真的否則你會對百姓無法交代，因爲有的人都還搞不清楚狀況啊，這樣好不好？

那就是第 19 號案、類別交通、案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需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一覽表。就是先退回，交通局連絡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研考會、法制局，大家共同研考檢討一下，好不好？如果檢討完備再送議會，好不好？好。退回（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現有世界各國輕軌委外經營模式分析」報告，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等一下，不好意思，5 分鐘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先來請教各位，你們辦公室前面走路 5 分鐘之內有捷運站的局處首長舉手一下，走路 5 分鐘之內，1、2、3 位，還有沒有？宿舍有。消防局長你門口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10 分鐘以內有捷運站的舉手一下，5 個；3 分鐘以內有捷運站的舉手一下，3 分鐘，3 個；今天坐捷運來的舉手一下，零。我來跟大家講一下，1980 年，就像你這個送來議會的報告，1980 年我們就在推動捷運，十年前捷運已經完工了。捷運最方便的就是什麼？點對點。你辦公室有捷運站，來這

裡門口也有捷運站，點對點來坐。市政府在推動，局處首長是主要市政府的骨幹，下面有一大堆科長都是公務人員，結果呢？我們的局處首長、我們的科長來議會上班是從來不坐捷運的，然後我們說什麼呢？我們說建完這個輕軌以後，因為你的點很多，所以大家就會坐捷運來，會嗎？交通局長你門口就有捷運站，你怎麼不會坐來啊？所以你做完這個輕軌以後，會有人坐嗎？我跟你說，還是都一樣，也不會有人坐，包括捷運局長，你自己在建的，你從來不坐捷運來，這個問題就是出在這裡。為什麼？因為交通工具大概有分 10 種，這 10 種你把它切開來，就是一大堆是道路，另外就是軌道。道路有什麼？汽車、公車、摩托車、公車捷運化統統都叫做道路，使用路面的。使用軌道的呢？就是輕軌、捷運、高鐵、火車。使用軌道的跟使用路面的價格差多少？公車、輕軌跟捷運價格差多少？1：10：100。公車，交通局如果花 1 億，輕軌要花 10 億、捷運就要花 100 億，換句話說，軌道費用是遠遠高過使用道路的。

整個議會我說真的，公開在反對建輕軌的，就是我！因為我對這個稍微研究一點點，我覺得你這個報告根本寫錯了。這個報告的第 3 頁你講台中捷運，交通局長，我知道其實捷運局長本身…，捷運局長，我問你，陳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翻到第 3 頁，捷運局長啦！你站錯了，你不是交通局長嗎？捷運局長啦！台中捷運，你這裡講什麼橘線、紫線、棕線、黃線、紅線、藍線，你有沒有研究過啊？他們有這樣規劃嗎？有說要規劃這麼多線嗎？有沒有研究過就好，沒有你就講沒有，我就會放過你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我知道它現在有綠線，就是從高鐵車站一直到北屯，甚至經過文心路。規劃中這個部分，因為是我們委託成大…。

**蕭議員永達：**

台中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台中市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台中，沒有錯，我現在講台中，第 3 頁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委託成大做的。

**蕭議員永達：**

你坐一下。交通局長，我要問你這個問題。你自己懂不懂啦？你委託…，你懂不懂這個東西啦？你知不知道台中市政府現行的政策？五都論壇二個月前就在你們那裡舉辦，王國材局長舉辦的啊！你坐一下就走了，台中的交通局長來高雄市政府報告，你都沒有聽嘛！你請坐。交通局長，捷運、公車、輕軌、摩托車、汽車統統都是交通主要工具。我請教你一下，台中的交通政策你了不了解？有這麼多條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

**蕭議員永達：**

我把結論講完，因為只有 23 秒啦！它根本都取消要做捷運了，它就是參考高雄市失敗的經驗，它現在只要做一條，中港路只要做一條輕軌，而且它那一條輕軌是全世界唯一做高架的，因為在路上跑，因為考慮就是安全問題，台灣騎摩托車的人多，所以它只做一條輕軌，取消所有的捷運計畫，台中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你看台中的網站就知道，有沒有這件事？講有或沒有就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們目前沒有捷運的建設計畫。

**蕭議員永達：**

你看這本他送來議會的，什麼現有世界各國輕軌委外經營的分析報告，世界各國？你連台灣、台中你都寫錯了，我剛剛講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們就是…。

**蕭議員永達：**

你去看台中市政府的網站，這些計畫它已經宣布都不做了。它為什麼不要做？因為它就是參考高雄捷運失敗的經驗。我告訴各位，捷運是交通工具的一環，捷運局應該和交通局配合，交通要參考這個城市的 DNA，城市的 DNA 主要是講這個城市的經緯度。你的研究報告提到很多國家，澳洲、美國、日本、法國、希臘，這些國家冬天都會下雪，我們是熱帶國家的城市，不會下雪，所以騎機車的人很多。DNA 就是你的人口密度，人口土地

面積，我們現在 1 平方公里還不到 1,000 人，香港 1 平方公里接近 1 萬人，你去學它，弄到最後，我們的捷運因為高雄的交通有阻塞問題嗎？沒有阻塞問題。高雄有停車位的問題嗎？也沒有。既沒有停車位的問題，也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所以交通局長、捷運局長、觀光局長，門口明明就有捷運站，但是來高雄市議會統統不坐捷運，這是十年來我們共同的經驗。交通的核心目的是什麼？把人跟物在最短的時間內送達他的目的地。所以不坐捷運，坐汽車、騎機車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當議員、當局長、當科長的，我們自己都會去選擇最方便的交通工具，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捷運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但是我們從來不坐，我們不坐，結果我們要蓋，蓋完之後我們鼓勵市民去坐，你把高雄市民當傻瓜嗎？你們自己不坐卻叫我來坐，你的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為了發包工程嘛！捷運 1,800 多億、輕軌 100 多億。交通局一年的預算才幾十億，觀光局長，你一年的預算有 10 億嗎？也沒有啊！政治的目的是什麼？政治是在做資源的權威性分配的，你把權威性分配到你自已統統不坐的交通工具，難怪高雄市的負債全國最高，原因就是交通政策失敗，就是捷運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這個軌道交通政策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整個建設考慮軌道因素或高速公路。交通需求有二個最重要的，第一、財務的試算，試算除了本體的財務試算以外，一般的公共建設很少去計算外部成本跟外部效益。以台電為例，燒煤最划算，它用核子更划算，因為比較便宜。我們叫它不要燒煤，它說燒煤 2 元、天然氣 4 元、核電 1.6 元，如果用太陽能就要 10 元、風力 7 元，所以不要乾淨的，它燒煤最好。燒煤會產生 CO<sub>2</sub>，高雄市又蓋了 2 個，一年增加 600 萬的 CO<sub>2</sub>，還有微塵粒子和空氣污染。這個不算，對台電來講，我燒煤最便宜、最划算，其他的外部成本不關我的事？公共論述難得像蕭議員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覺得你如果支持的話，不關自己，你應該提出相對數據回應蕭議員的意見，我這邊聽那麼久，蕭議員提出那麼多質疑，市政府沒有針對問題一一去答覆，我覺得很可惜！不同的意見大家來討論，再來辯論，比較接近事實，哪些意見不是事實就要釐清，哪些真的還要討論，我們針對那些來研究，就像我們討論停車問題，

你說停車不是問題，那怎麼還有拖吊？如果停車不是問題那就不必拖吊了。所以我要針對問題一個點、一個點提出，但是哪些點是有道理的，針對那個道理我們再深入，然後不必講太多，問題沒有經過大家溝通、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不是蓋大眾運輸就叫大家坐大眾運輸，說要推動優惠，業務員說，沒有地方停車，我騎機車比較方便，你叫我坐大眾運輸我要怎麼當業務員。上班族或公務人員說，我不是只有上下班而已，我還要接送孩子，那個地方沒有大眾運輸。高雄市騎機車的佔 65%、開車是 15% 還是 20%？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0%。

**吳議員益政：**

65%加 20%等於 85%不是開車就是騎機車，所以坐公車、坐大眾運輸和騎自行車的人才佔 15%而已。我覺得我們的交通政策應該是這樣，如果你一天的行為只有上下班，而且上下班透過公共自行車、公車或捷運，或者將來輕軌能到的，我們要就這些人怎樣把他引導到這邊，65%加開車有 85%，引導 15%來坐大眾運輸，捷運就不會虧錢了，捷運可以繼續生存，只要 15%，並不是叫全部的人。要如何吸 15%的人來坐大眾運輸，加上原來的 15%等於 30%，這樣就可以存活了，我們大眾運輸的財務，至少經常的收入和經常的開支沒有問題，甚至有盈餘可以去付利息和折舊，不必丟給市政府。你的目標，譬如肝癌，你針對癌細胞去打擊，不必做全身的化療，你就打那一點就好。我們現在推動公共自行車，昨天說 100 站走了五年，我說現在開始一年 100 站，不是五年才 100 站，你一年 100 站、一年 100 站，你讓大眾運輸跟自行車接軌的時候，距離很近他就不必開車或騎機車了，你可以從開車和騎機車的那個部分吸引 10%的人來騎公共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短距離他不一定要開車，這些人要怎麼用公共自行車去滿足，這個要建立。如果他真的要開車或騎機車，像我們民意代表推動大眾運輸，我們也不能坐捷運過來，因為我不是只有從家裡到議會而已，我們還有選民服務、要會勘、要去市政府，還要去某機關開會等等，這些旅次我們沒有要求你坐大眾運輸。所以城市提供很多適當的，我提供 25%的人或 30%需要大眾運輸的人，他不要開車或騎機車，減少城市的負荷，不用拖吊也不用蓋那麼多停車場。

所以說那是有目標 65%，不是叫每一個人…。巴黎有 800 萬人口，它也只蓋輕軌，德國一個 20 萬人的城市也是要蓋輕軌。我認為所謂 DNA 會造成現在 85%的人去騎機車或開車，這是因為過去三十年沒有人重視這個問

題，這不是台灣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歐洲也一樣，現在很多輕軌、捷運。但是它們當年的經濟比我們好，汽車革命的時候，美國人每個都開車，沒開車很丟臉，坐火車的是窮人或中低收入，稍微過得去的就開車，就跟我們一樣，年輕人有自行車或機車就騎車，可以開車的話更拉風。歐洲是最早反省這個問題，所以他們三十年前才開始讓輕軌慢慢復甦，不然輕軌一百年前就有了，中間也是跟我們一樣，大家都開車，放棄軌道了。我覺得這是一個時代趨勢，看誰反省最早，我不是叫大家不要開車，你可以買汽車、買機車，有需要就騎車或開車，但是大眾運輸可以到達的你就坐大眾運輸，讓人民更有效率，整體環境也相對有效率，這個才是大眾運輸。但是我們提這個案，我叫他委託不是寫這樣，我是說各國有哪些委外經營的，是三年一個合約呢？費用多少錢、怎麼計算？我要的是那些資料，不是告訴我大概委託經營的情形是怎樣，我是說委託的合約是怎樣，政府要付多少錢？他是怎麼算的？我是要這些資料，不是你們寫的這些東西，你們只寫了三分，另外七分沒有寫出來，針對本案，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二個月前我去參加五都交通論壇，剛才我說的那一套我在現場一講完，台大的教授及台北市、台中市的交通局長都過來跟我握手說，你講的其實是對的。什麼叫做大眾運輸？大家坐的交通工具就叫做大眾運輸，不一定是輕軌、捷運或公車，只是你高雄適合做什麼？大眾運輸核心第一要務是要有很密集的交通網絡，譬如你有 50 條交通網絡，大家要去哪裡都很方便，這樣子民衆才會坐大眾運輸。高雄的大眾運輸、捷運、輕軌，我判斷一定會失敗，而且花很多錢一定會失敗的原因其實很簡單，1,800 億的捷運加 100 多億的輕軌，花了 2,000 億，但是很不方便，只有南北二條跟一條環狀的，誰要坐這個？你到哪裡都不方便。我為什麼跟大家講 1：10：100？當初二條捷運如果你不蓋，你去做公車捷運化，二條捷運可以有 200 條公車捷運化的路線，坐這個要到哪裡都方便，坐你這個到哪裡都不方便，坐你這個幹嘛？輕軌蓋完要到 108 年，捷運局長，對不對？我告訴你，我實在很不願意跟中國大陸的城市比較，因為我們的印象他應該比我們落後，我們的經濟水平也比他們高，結果呢？我為什麼講 DNA？因為他的城市特質跟我們比較接近，以廈門為例，它也不會下雪，它的交通網絡都已經做好了，它城市起步比我們晚，經濟能力比我們差，那它是做什麼？我們的公車他們叫做公交車，票價只要人民幣 1 元，比較密集的道路它就做

公車捷運化，沒幾年，所有的網絡統統做好了，花的經費不到我們的十分之一，它的人口 300 多萬，和我們差不多。所以我們去比這些先進國家，什麼日本、希臘、澳洲，這些都是冬天會下雪的，你應該去比經緯度跟你差不多的，人口密度差不多的，它是不是花比較少的錢，它整個交通網絡大眾運輸整個都弄好了，像廈門就整個都弄好了，高雄到廈門一個半小時就到了，你去看看，它整個大眾運輸系統都做好了，交通局長，我講的對不對？

**交通局長陳勁甫：**

對。

**蕭議員永達：**

廈門你有沒有去過？

**交通局長陳勁甫：**

沒有去過。

**蕭議員永達：**

沒有去過你怎麼講對？

**交通局長陳勁甫：**

有資料可以了解。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是事實，我講的這一套在五都交通論壇提出來，鼎漢之前的總經理濮大威，他就附和我的講法，他說大陸很多城市確實進步比我們慢，國民所得也比我們差，但是偏偏交通這一塊，我們落後他們五至十年。你這個輕軌要到 108 年才做好，現在 102 年，要六年後才做得好，做好，大眾運輸系統解決沒？沒有解決，你只有二條線加一條環狀線，也還沒有解決。花了將近 2,000 億還沒有解決，高雄市政府的預算一年還不到 2,000 億，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局處，為什麼錢一定要花在捷運局呢？捷運照理來講只是交通工具的一環而已，怎麼會把錢都花在這裡呢？我不是反對大眾運輸系統，大家聽好，「大眾運輸」這四個字就是大家使用的交通工具，計程車也是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公車、汽車都是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你應該把高雄市的實際狀況納入考慮，我為什麼這麼認真反對？捷運我還不認真反對，輕軌為什麼這麼認真反對？陳局長，我為什麼這麼反對你做輕軌你知道嗎？其實我不是在講舉債的問題，也不是在講經費的問題，我是講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為 108 年才有辦法驗證你，那時候你早就下台，人也不知道走到哪裡去了？有一個嚴重的問題我現在提出來，算我當烏鴉嘴在這裡預言，高雄市的災難 108 年才會顯現出來，原因出在哪裡？因為我們的

DNA 不對，我們的城市有 200 萬輛機車，機車在高雄不是勞動階級在騎，我以前在大學當老師，很多大學教授開車來學校，回家就騎機車，因為高雄不會下雪，機車是方便的交通工具，台灣路也便宜，交通滿意度超過八成，到哪裡都方便，結果呢？你提到幾個有輕軌的國家都沒有人騎機車，如果 200 萬輛機車騎在路上，有一台輕軌，輕軌叫做沒有平交道的小火車，一個沒有平交道的小火車在路上跑，如果發生交通事故大家會覺得你為什麼硬要做這個工程？沒有人坐你硬要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附和蕭議員永達，這是事實。像你這種敢說真話的議員很少，這個問題在我還沒當議長之前就提過了，市政府這麼多員工，當年我們要求市政府所有員工要帶頭來推動捷運，講到現在多少年了？都沒有人去做。有一次我在主席台提到說，機車的問題如果不解決，就算你有 5 條輕軌也沒有作用。吳議員益政私下跟我說：「議長，你很勇敢，講這些話都不怕得罪人。」我說：「吳議員，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市政府的員工和市府所屬單位，我們都無法要求他們坐捷運，這樣子我們怎麼去要求市民來坐捷運呢？至於輕軌，我的態度和蕭議員一樣，我不期望會成功。捷運局長，我不是潑冷水，因為機車的問題不解決，騎機車這麼方便，就算你有 3 條輕軌也不能解決。5 月 1 日捷運要來專案報告，即將面臨破產了，所以吳議員益政推動的公共自行車，如果公共自行車站可以很普遍，配合大眾運輸、配合公共自行車，這樣才能疏散。講過很多次了，不知道會不會有人去檢討？回去之後有沒有去研究也不知道。機車問題不解決，就算你有 3 條捷運、5 條輕軌，對高雄市都不會有幫忙。

蕭議員講這個只會惹人怨，事實上，民意代表就是要敢說心裡的話，你要小心一點，你很危險，貴黨是很厲害的。沒意見了吧！捷運局長，你要加油，你摸摸良心，你們自己都不坐了，我們自己的市政府，不要說你們這些局長，連你們的員工都沒有人要坐捷運了，你們要怎麼去要求百姓？你們捷運都做得幾乎要倒了，還多一條輕軌。如果反對，就說我們在阻礙高雄市的進步，說什麼中央要補助多少，我們卻在阻礙。所以蕭議員保重，真話不要講太多。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們上次已經講了好幾次，就是有關禮儀師的認證。我們上次開會談論好幾樣事情，大概有好幾個重大議題都沒有被有效處理。就像蕭議員提了很多很好的意見，有些我同意他的觀點、有些我跟他意見不一樣。但是我同意的或不一樣的，市政府都沒有人去解決，也沒有人去回答這些問題，及提出解決的對策，那你們也是一樣。

關於禮儀師的認證，也是有人建議說，禮儀師要有一個認證和訓練，這樣對業者的整個提升有幫忙，可是你們一直認為於法不合。我們不是要他們經過認證後才可以執業，不是啊！不是像護理師、醫學治療師要通過考試才能執業，我們不是要那個東西。他們要的只是有一個同業公會，他們去上課、訓練，要求有通過的，能夠給他們一個認證；至於禮儀公司不聘請有認證的，這是他們的事情，如果有認證的，人家會比較認同。像外國的餐廳在衛生上也有分 A、B、C 等級，你可以不去參加，但是人們不知道你的等級，因為你沒有去檢查，你也可以開業啊！當然你的東西不能有毒。如果你有參加認證，得到的是 A，那你一定比較清潔的。如果路邊攤有 C 級的，我就接受了。如果是 5 星級的餐廳，衛生卻是 C 級的，可能人家就不會接受，讓百姓自己去決定。政府只要去做一個分類來協助業者，讓他們願意自律，願意去做認證，你應該去協助認證，看看認證的方法、標準、受訓是不是合理，我們來監督，你同意的話就讓他們去執行基本的認證制度，我覺得它不一定要法律規定的。你們常在說，法律沒有這個規定，我這樣做違法，你們每次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像那天有一個建設公司老闆的母親過世，那時候議長出國不在，有很多議員過去，當然他會禮貌上的以先到的為代表，後來的議員就站在後面。

照理講，一個合格的禮儀師，莊前議長在那邊，議長不在的時候，一定要請前議長帶隊，這是一般的常識。你是一個職業性的，又主持這麼大的場面，卻沒有能力決定誰先去誰先拜，讓資淺的議員排在前面、資深的排在後面，也不會分；場面這麼大，每位議員的助理都在發牢騷，因為時間

拖得太久了。他可以把議員或助理集中一人，當做是議會的代表，連這個常識都沒有，他還在執業，浪費多少人的時間。主家發生事情，有 80% 都是第一次辦這種祭典，所以都信賴禮儀公司和禮儀師，但是禮儀師隨便一個人都可以上去。我覺得他們的工會提出這樣是合理的，但不一定要有法律要求，必須考到執照才可以執業。你們現在是解釋這個認證不能發，因為禮儀師在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他講的是執業，如果沒有那個認證就不能執業，你們講的是那個層次。他們講的是，他們有一個訓練，請你們認可他們的訓練，並且發一個禮儀師的證明。甚至可以分級，他是資深的，像蔡維碧，他是一級的，他對整個禮節或經驗都很熟悉，那些都可以累計的。我一直得不到你們很精準的回答，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吳議員，這件事情我會再跟你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在這裡我做一些簡要的說明。這個事情，我們內部其實也開過好多次的會議，包括跟勞工局、研考會還有法制局，這個內部的確有討論過，並不是沒有，我想也有一些進度。我首先要跟議員說明的是，我們把這個禮儀師和司儀人員，應該做一個區分。在禮儀師的部分，整個勞工在他們職業訓練的部分有一個認證制度，這個認證制度，我們必須交給專業的訓練機構去發證，這是針對禮儀師的部分；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對我們業者所回應的，是他的司儀人員部分。司儀人員有分成喪葬和喜慶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喪葬的部分，其實有一個進度，就是我們不希望跟禮儀師的認證部分混淆，所以我們希望在受一定的時數訓練之後，發給他一個司儀的證明，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結論，就是司儀的結訓證，這部分我們跟業者也都有一些溝通，未來我們會跟他們做一些配合，所以必須跟議員做一些說明，詳細內容的部分，我再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經過很多次的討論。〔…〕我們一定非常認真的去面對這些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2311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乙案，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自治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

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自治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你來說明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這個辦法最主要就是防止濫用救護車，因為我們發現有很多不是緊急需要救護的，都是輕微感冒、腹痛的，他叫救護車。我們原來緊急需要的都不收費，就是要來防止濫用。防止濫用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指定送往就近適當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以外的醫院，這個才要收。救護大量傷病患，他有緊急危險性的，我們就拒絕他指定，因為你不就近的話，他的生命馬上會有危險，這是拒絕他指定的。第二個，就是傷病患，我們把他送到責任醫院以後，他跑到門診去就診的，這個也要收費。第三個，是傷患經救護人員評估非緊急狀況，但是他還是要救護車去急診的，他檢傷分類如果是第四、五級的，所謂第四、五級，第四級就是感冒頭痛，第五級是高血壓或是其他輕微的傷口，這個要由醫院來認定，在醫院的認定就是他 60 分鐘。第四級 60 分鐘，第五級 120 分鐘就醫就可以的，這些有濫用情況的，我們來酌予收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若是他沒有達到緊急救護，他是輕微要使用的都要收費就對了，這個有理，如果是緊急救護的，我們就不收費就對了。

好，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2 月 21 日以高市府

工建字第 102309291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政府私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差異在哪裡？第二個，這個效果到目前為止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這個差異是因為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對於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是千分之二十。

**吳議員益政：**

只要有種就好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一般就是他的土地公告現值乘面積再乘稅率，那時候是補助千分之二十，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因為現在是我們初期投入的這些綠美化成本，還有再加上以後的維護成本相當的高。在原縣的轄區，有一些比較偏遠地區它的地價比較低，補助他覺得不合算，就不太想申請了。所以我們修正的結果，就是將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加上地價較高的鳳山區都維持千分之二十，其他的 26 行政區提高到千分之二十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以我們去年 101 年總共發出去地價稅補助大概是 2,300 萬，但是 2,300 萬我們總共補助綠美化的面積大概達到 27.5 公頃，這 27.5 公頃如果再由市政府去跟他承租土地，又自己做綠美化的話，大概要花到 5 億 6,000 萬，就是我們去承租又自行做綠美化，再加上維護費用，我們大概要花到 5 億多，所以我們只花了 2,300 萬。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就是因為用這個政策，所以我們在去年榮獲行政院的一個最高獎項就是「政府服務品質獎」。

**吳議員益政：**

我要提醒你，我聽稅捐處說今年因為我們縣市合併了，高雄市原來是院轄市，原高雄縣是省轄縣市，這就相差 2 級了，所以現在合併後，它的細節我沒有聽清楚，重點是原高雄市級數的起徵點會下降。譬如本來是 500

萬起跳的，可能變成 300 萬起跳，所以整個地價…，他是先跟我們說，議長，這樣以後苓雅區的議員將來會被人請託不完，人家來拜託時，屆時又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啊！起徵點，譬如我本來 500 萬起跳是 1%，可能現在變成 300 萬起跳就 1%了，500 萬可能就變 2%了，假設啦，就是級距起點下降。我說那相差多少呢？主任告訴我說差很多，所以變成你的補助款會不夠。所以我是提醒你跟稅捐處重新試算一下原來的高雄市，尤其是苓雅、新興、前金區是舊部落，它的地價一般都比較貴，而起徵點又漲價了，我才會說你們的補助辦法落在這邊會漲價，區域到底會差異多少？你今年編的預算夠不夠？你可能還要再跟稅捐處重新溝通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就盡量來協助。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1，請看編號 3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會附帶決議「交通部航港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用地由有償撥用改為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1445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處理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四月一、二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議員登記發言順序在當日上午 8 點 50 分抽籤決定，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